

· 文献评考丛书 ·

《红楼梦》刘履翁批语辑录

王卫民 辑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

王卫民 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36775

书目文献出版社



1136775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

王卫民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西辛庄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4.5625印张 102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册

ISBN 7-5013-0333-9
I·26 定价：1.25元

前 言

王 卫 民

清代文学家刘履芬手批东观阁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为嘉庆十六年（1811）重印本。它的扉页题“嘉庆辛未重镌，东观阁梓行，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背面有“东观阁主人”题识。首程伟元序，次高鹗序，无绣像，再次为目录。正文半页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有圈点及行间评等。全书一百二十回，共四十册，除目录部分第一百二十回有回无目外，其它完整无损。这部书经收藏者用红笔端楷全部校勘过，尤其难得的是有眉批、行侧批、底批九百余条（包括抄录王希廉批语二百余条）。这些批语对《红楼梦》的主题、人物、艺术、隐语、命名以及疏漏等，都有较详细而深刻地分析和评论。

在该书的目录下有“江山刘履芬彦清父收得”篆体正方形大印记。在多数回目下分别有“江山刘履芬观”、“刘履芬”、“履芬”、“刘履芬印”、“履芬眼福”、“泖生”、“彦清”等印记。有数十条眉批、行侧批、底批下有“泖生”署名及“泖生”印记。因此，这部《红楼梦》的最早收藏者、校勘者和批者均为刘履芬是绝对无疑的。

刘履芬字彦清，别字泖生，浙江江山县人。清代著名的文学家和藏书家。生于道光七年（1827）九月二十二日，逝于光绪五年（1879）十月二十日。其原籍为江西梓溪。始祖刘廷一迁至浙江江山。曾祖刘肇起。祖父刘光表。父亲刘佳为嘉庆戊

辰（1808）恩科乡魁，历任江苏奉贤、溧水知县十余年。1845年左右，刘佳病逝，刘履芬定居苏州，从学于王汝玉，又与当时住在苏州的一些文人交往密切，因此在诗词文赋方面长进很大。其间，两次赴浙试未中。咸丰七年（1857）春，赴北京参加京试未中，后滞留北京闭门读书。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破常州、苏州，其家室老小逃至上海。咸丰十一年（1861）太平军攻上海，同年十月刘履芬经天津乘船到上海接全家至通州（今南通），而后到清河（今淮阴）。其间，曾作漕督吴勤惠的幕僚，参与了镇压捻军的活动。同治四年（1865）“叙功改同知直隶州留苏俟补缺后以知府用”。同治七年（1868）苏州设立书局，他被聘为校仇。同治十一年（1872）升为提调。光绪五年（1879）七月调任代理嘉定知县。据其好友高心夔《代理江苏嘉定知县刘君墓志铭》云：“受事三日，民先有逼嫁致死，督部檄一幹下县决杀者。君固不恚。此幹笑侮之，并迹民间数事，密闻诸台。后檄至，此幹张甚，勾捕尽得。君慈恕不忍文致，亲送囚行省，且陈其疑。此幹请必尽杀乃止。君痛悔失图，茹慚危遽不自胜。返嘉定，疾作满有日矣。或许告杀人需旨验。君神明已伤，仰天言：吾德薄，灾殃及民，官传客舍，知冤不能救，不如死也。”当晚自戕身死，终年五十三岁。代理嘉定知县不满百日。

刘履芬善长于骈文，尤工于诗词。他逝世的第二年，由当时著名诗人高心夔为其编定《古红梅阁集》。该集共八卷，卷一为“骈文一稿”，卷二为“骈文二稿”，卷三为“秋心废稿”，卷四为“皋庀偶存”，卷五为“淮浦闲草”，卷六为“沍梦蛻编”，卷七为“旅窗怀旧”，卷八为“鸥梦词”。共收骈文五十六篇，古近体诗二百七十七首，词七十四首。后附其弟刘观藻《紫藤华馆诗余》一卷。刘履芬去世时，其子刘毓盘（字子庚）仅十三岁，长大后继承家学，工于诗、词、曲。清

朝末年膺拔萃科，官陕西知县。辛亥革命后，曾在杭州省立师范、嘉兴省立中学及北京大学任教。有《濯绛宦词》、《词史》、《中国文学史》等著作。逝于1928年。高心夔编定《古红梅阁集》时，由于时间仓促，收集不全，取舍也多有不当。所以刘毓盘在陕西作县令期间，收集佚篇，重新加以编定，也分为八卷，卷一为“骈文一稿”，卷二为“骈文二稿”，卷三为“秋心废稿”，卷四为“春社丛编”，卷五为“淮浦闲草”，卷六为“皋庖偶存”，卷七为“沅蛭脞录”，卷八为“鸥梦词”。名亦叫《古红梅阁集》，于1926年铅印成册。因此，两种《古红梅阁集》并行于世。

刘履芬主张“文以行为本，先诚其中，惟是而已。言必酝酿，法必谨严，错综变化，无施不可。乱头粗服，毕竟不如华鬋修髻也。未学薄质，駉驰为文，不近绳尺，犹之游骑无归”（朱之榛《古红梅阁集序书后》）。他的文在内容上大都是状物抒怀、往来书信、题序墓志之作。在形式上他努力追求齐梁风格。宋翔凤对其文非常赏识，赠诗中有“展卷读君笔，往往追齐梁”之句。许应铈也称赞他的文“渊雅雄厚”。王颂蔚则给以更高评价，他在《古红梅阁骈文后序》中写道：“色璫尔而莹，声璆然以清，刊落雕饰，乃见纯质，其陶而洁也。幽花媚烟，骨苍泽鲜，其杰且妍也。雄骏轶肆，寸衔检制，方枘圆凿，惟意所削，则又律法之，娟动合自然也。”

他的诗从内容和艺术上看更值得我们重视。正如刘履芬自己所说：“我生百无嗜，所嗜唯诗篇”。所以他在诗歌上的成就，远远超过文和词。他的诗以怀念友人、互相赠答和状物写景的居多，但也不乏反映诗人坎坷一生和对人民群众同情的诗篇。刘履芬出身于小官僚家庭，家境并不富裕。父亲暴卒后，家庭生活更加穷困。他为了追求功名，在“扁舟二月春寒，梦醒只觉衣裳单”的困境中，抱着“拔剑休歌行路难”的豪心

壮志，乘舟北上，企图取得一官半职。在北京住了将近六年，其志向并未实现，不得不离开北京回到上海。他的《月初五日夜录稿于沪城旅舍》绝句写道：

解组归乡帙已高， 经书犹自课儿曹。
成名两字蹉跎甚， 愧说如今是凤毛。

这时的诗人经现实生活的多次碰撞以后，对升官一途已经丧失信心了。到了晚年，他对清朝末年的黑暗现实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晚岁述怀》诗是他晚年思想和生活的最好写照：

吾无应物材， 涉世诚大难。
静默欲养心， 触世多忧患。
读书不致用， 焉贵抱丛残。
愧此编氓徒， 力食供晨餐。
贫贱未为辱， 亲密未知欢。
芬馨湘南草， 诂若庭户兰。
俯思励至行， 束带怜朝寒。

诗人怀才不遇，在宦途途中处处碰壁，回到家里想静心休养，然而现实生活使他忧患重重。读书不能致用，从而表达了对统治阶级的强烈不满。他的诗还描写了天灾人祸给农民带来的痛苦。1840年后，封建统治阶级更加腐朽无能，帝国主义侵略者纷至沓来，中国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苦雨》、《雨》、《閩门雨泛》、《寒夜有感》等诗篇描绘了淮南及江浙一带农民在遭受水灾后的惨状，表达了诗人对灾民的无限同情。《苦雨》写道：

炎曦久不到， 溽暑如避人。
洶洶踏黄浪， 霖雨弥兼旬。
出门禾头折， 湿灶炊无薪。
农夫一洒泪， 泪雨两不分。
街衢潦盈尺， 茆屋欹水滨。

吁嗟灾歉来， 馁而吾一身？

江淮遭水灾后，许多无衣食的农民流落在苏州以乞讨为生。晚上，诗人听到他们呼儿喊女的哀叫声，更增添了忧愤之情。《寒夜有感》第三首：

几行何处到？ 不尽是哀鸣。

月下方移影， 风中忽有声。

稻粟虽就食， 漂泊苦为情。

岁晏更闻此， 忧时百感生。

造成灾害的原因是什么呢？《苦雨》第二首中有“百度极宣防，焉能不横流？后时谈疏濬，袖手徒烦忧。”作者明确地把原因归之为统治阶级百度不举，并痛斥他们在洪水决堤横流以后，也不过袖手谈论一番而已。艺术方面，诗人在如实抒写的基础上，力求妍丽。所以他的诗朴实自然、清新闲放，不摹拟前人，独具一格。程庭鹭称“先生之诗，清远闲放，近于剑南”，许应铎也盛赞“言情体物，皆能独出机抒，津梁后学，洵乎其可传焉。”这些评价并不是过誉之词。

刘履芬一生爱书成癖，也是当时著名的藏书家。叶裕仁《刘泖生莎厅课经第二图后序》说：“江山刘泖生刺史，性嗜书，遇善本必倾囊购之。其不能得者，手自抄录，日课数十纸。终日伏案矻矻，未尝见其释卷以嬉也。”（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六）傅怀祖也说他“余力抄订古书秘本。尝入其室，阒乎无声。举其帷，则君偃偻以书，磨鼻见客，愬然起，輒然笑。善六朝文，台司多倚视，草名出金闺诸彦右”（《傅怀祖《代理嘉定县刘君泖生传》》）。其侄子刘毓家等《嘉定县知县世父彦清府君行述》也说：“学务兼综，不遗细屑，泛览四库图籍，名山金石，洞究源流。书贾射利者持一帙至，辄曰此某年某家刻。独山莫邵亭征君友芝，雅见推服。手所点勘，旁行斜上，朱墨烂然。或访假精本，经名人参校者，积录八百余

册。尤嗜抄书，抄必端楷，课程无闲倦，垂三十年，盈溢篋笥，多世不见之本。藏书虽不侈富，悉赏鉴家旧庋，有一种搜至十数帙者。”据吴梅手录《红梅阁书目》，刘履芬手抄书籍近二十种，手批《诗经》等古书数种。于此可知，刘履芬收藏《红楼梦》，详加校勘，抄录王批，并先后两次加以评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二

刘履芬评语分红、墨两种。用红笔批的有二百四十条左右（包括抄录王批），用墨笔批的有六百八十条左右。在墨笔批语中有三条下注明了时间。第一处在二十七回的一条批语下注明“辛未九月”，第二处在二十七回的一条批语下注明“乙丑十月二十三日记”，第三处在八十七回一条批语下注明“辛未九月二十九日泐生记”。以刘履芬生卒年来推算，辛未年当为同治十年（1871），乙丑年当为同治四年（1865）。同为墨批却有两个时间，而且相距六年之久。那么大部分墨批到底写于哪一年呢？乙丑年批语是这样的：二十七回东观阁刻本标目为“滴翠亭宝钗戏彩蝶，埋香冢黛玉泣残红”。刘履芬用墨笔把“宝钗”改为“杨妃”，把“黛玉”改为“飞燕”，并在眉上批曰：“红楼梦独此回隐去宝、黛两名，只有寓意。往时宋于庭太守丈言之甚详。乙丑十月二十三日记。泐生。”宋于庭名翔凤，字于庭，生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逝于咸丰十年（1860）二月，终年八十四岁。江苏长洲（今吴县）人。少年出游，嘉庆五年（1800）中举，曾作湖南新宁县知县。咸丰己未重宴鹿鸣。平生周游全国，晚年居住苏州，刘履芬与他过从甚密。刘履芬进京赴试，他亲自送行，并作赠行诗一首。他还为刘履芬《莎厅课经图》题诗曰：

实事能求是， 元留中用书。

树人先子姓，	学古重菑畬。
七略传家策，	中文备石渠。
俨闻遗训在，	焉可忽居诸。
此日存图绘，	当年纪课经。
粥餐犹罄屋，	风树凜莎厅。
无意知清白，	人间有汗青。
孤生同薄祜，	梦里亦趋厅。

宋翔凤晚年尤爱谈乾隆、嘉庆年间的遗闻遗事，曹雪芹及其《红楼梦》也是话题之一。宋翔凤逝世后，刘履芬曾作诗悼念。诗曰：

乾嘉遗事谁能述？	可惜于庭已不存。
朴学斋中曾屡过，	每经倒酒醉黄昏。

并在诗下记述道“长洲宋于庭太守，以咸丰己未重宴鹿鸣。太守少小出游，阅历名场最久，晚年犹爱谈论乾嘉遗事，多闻所未闻。……太守于庚申二月下世，年八十四。所著说经之书为多，均已刊版。”高心夔编的《古红梅阁集》中收《呈宋于庭（翔凤）丈》二首、《宋于庭丈以诗赠行赠答》一首、《怀宋于庭》一首。此外，宋翔凤还为刘履芬的弟弟刘观藻《紫藤华馆诗余》题诗三首。由此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交谊之深。宋翔凤逝于1860年，二十七回批语写于1865年，由“往时宋于庭太守丈言之甚详”，可以推知宋于庭生前给刘履芬谈及此回标目时，刘履芬并未曾收得这部东观阁《红楼梦》，而是在收得之后，立即按“往时”宋于庭之言加以改正并附以说明。辛未年两条批语同为九月，且与其它墨批笔迹相同，因此，我认为绝大部分墨批当写于辛未年九月前后。

所有红笔批语下均没注明时间，这部分批语和墨批是同时写的呢？或是一先一后呢？我的看法是后者。理由如下：

（一）从笔体看红笔批语接近于端楷，墨笔批语则接近于

行楷。（二）在同一段或同一句上有红、墨两种批语的约十余处。从两者的内容来看，大部分是为进一步阐述或互为补充的，但也有不尽相同，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二十四回写宝玉欲吃鸳鸯嘴上的胭脂，鸳鸯叫袭人“你来瞧瞧……”一句上用红笔写道：“鸳鸯绝无怜爱宝玉意，与众不同，其结果亦与众不同。”而墨笔却批曰：“把脸凑在脖子上已吃着胭脂，而鸳即唤袭，其同爱相求耶？抑虑同美相妒耶？知于明亮处，纯用反笔也。”前者认为“鸳鸯绝无怜爱宝玉意”，后者肯定鸳鸯不是“同爱相求”，也是“同美相妒”，又认为鸳鸯也爱宝玉。再如七十六回在三十五韵诗上红笔批曰：“妙玉足成三十五韵，是仿昌黎《怪道士传》文法”，又用墨笔批曰：“联句只三十五韵，周天之数，竟不能全，盈虚消长，冥冥中有宰之者焉，非人力所能及也。”前者认为是仿韩愈《怪道士传》文法，后者又进一步认为是隐笔讖语。两种墨迹的批语并列，而看法又大不相同，这不是疏忽，而是反映了评者在认识上先后有所变化。

那么红笔批语在前呢？或是墨笔批语在前呢？我认为红批在前。原因是：（一）从墨迹看，红笔批语先于墨笔批语。

（二）刘履芬持王希廉双清仙馆刊本《红楼梦》校订此书系用红笔端楷，红笔批语的字体近于端楷而墨迹相同。显然，批者在收得此书后，用红笔一边校订，一边作批，只是在书写上略有不同而已。（三）从批语内容看，墨批更加流露出评者对当时统治阶级的不满情绪，这和刘履芬晚年的思想更相接近。

如果说墨批为1871年阴历九月前后所写的话，那么红批大概是在1865年阴历十月以后至1868年阴历四月以前这一段时间内写成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前面已经谈到刘履芬在1861年以前，“日闭户诵读”，多次赴试，一心追求功名。1861年底至1864年他带领全家逃难并作了漕督吴勤茂的幕府，在兵荒马乱

中是无暇校订批阅《红楼梦》的。1865年刘履芬回到苏州定居下来，闲散无事，开始全力以赴地抄书、校书、批书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七回标目上的批语，它虽为墨批，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即此书购于1865年。因此红笔批语最早不会超过1865年。为什么说在1868年阴历四月以前呢？1868年（同治七年）阴历四月，江苏巡抚列《红楼梦》为“淫词小说”，“一律严禁”，并“严饬府县，明定限期”，“亲督销毁”。当然一些大的官僚豪绅并不把这些“法令”放在眼里，但是对于奉公守法而又胆小怕事的刘履芬来说，恐怕不会在这个风头浪尖上公然对抗巡抚的命令而校批《红楼梦》。数年之后，时过境迁，刘履芬又用墨笔校批一遍。这大概也是红批和墨批相距六、七年之久的主要原因吧。

三

总观红批与墨批，内容比较广泛，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刘履芬抄录王希廉的二百余条批语，都是他所赞同的，实际上以王批代替己批而已，所以一并论述）。

1. 对主题思想的认识 《红楼梦》的主旨是什么？这是自它问世以后红学界争论不休的一个重要问题。就在刘履芬批阅《红楼梦》的前后，江苏巡抚把它列为“淫书”，于同治七年（1868），“严饬府县”，“一律严禁”，一些文人，如汪堃等也随声附合，称《红楼梦》“宣淫纵欲，流毒无穷”。与此同时，也有不少人认为它是写“明珠家事”的，首创此说者为堂堂的乾隆皇帝。据《能静居笔记》记载：“谒宋于庭文翔凤于葑溪精舍。于翁言：曹雪芹《红楼梦》，高庙末年，和坤以呈上，然不知所指。高庙阅而然之，曰：此盖为明珠家作也。后遂以此书为珠遗事。曹实棟亭先生子，素放浪，至衣食不给。其父执某，钥空室中，三年遂成此书云。”当时刘履芬在苏州

书局任职，并与宋翔凤往来甚密，上述两种看法他不可能不知道。但是从批语看，他既不把《红楼梦》当作“淫书”，也不认为是“明珠家世”，而认为是一部写实、醒人、骂世之作。

刘履芬在《红楼梦》第一回第一句上批曰：“开卷宗旨，现身说法，当事无成之际，借他人酒，浇自己块垒，贤者所不免。”批者认为曹雪芹写《红楼梦》是“现身说法”，借酒浇愁。他的这一看法在下一段批语中讲得更具体、更明确。他在“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题曰风月宝鉴”一段上写道：“石头记者，缘宁、荣二府在石头城内也。悼红轩，似即是怡红院故址。当是曹雪芹先生曩年目击怡红院之繁华，乃十年之后重游旧地，风景宛然而物换星移，园非故主，院亦改观，不禁有满目山河之感，故题其轩曰悼红，以见鸟啼花落，无非不悼。此一把辛酸泪不由人不落也。”在刘履芬看来，不但《红楼梦》中所写的事是曹雪芹所亲身经历过的，就是怡红院也是曹雪芹居住过的地方。

曹雪芹写《红楼梦》的目的何在？批者认为不仅是“借酒浇愁”，更深刻的含义在于“唤醒世人”、“痛诋当世”。刘履芬在一百一十六回宝玉随和尚到荒野一段上批曰：“欲唤醒世人，故作迷离幻渺之谈，然是书皆实情实理，河汉荒唐，何可搀入，托诸梦中，自无妨碍。起于梦，结于梦，不自知其梦也，觉而后知其梦也。”（刘履芬在当时认为后四十回也是曹雪芹写的，所以本文也一并论述）至于“骂世”的批语就更多了。例如：三回两首〔西江月〕词上批曰“骂煞纨绔公子”、十九回袭人与宝玉谈及坐八人轿“也没甚趣”批者认为是“调笑贵官”、五十四回乌进孝呈单上批曰“亦微文刺讥贬损当世”、六十九回凤姐计杀张华一段上批曰“凤姐谅不至此，或作者心中有这种人，如骨鲠在喉，必吐之而后快”、八十六回县官复审薛蟠一段上批曰“财可通神，写尽贪官情状”、七十一回在

婆子丫头吵架一段上批道“各门各户之见，古今误了多少大事，作者痛哭言之”、八十八回写贾芸谋荐匠人，“即暗写工部之弊”、九十三回叙及给贾府交租的车被衙门抢去一段上批曰“衙役肆毒，生民涂炭，……此等皆著书正意”、九十九回李十劝贾政一段，批者认为是“借李十口中之言”，“痛诋仕途”、一百一十一回家人陪同营官察看贼迹后，家人认为是强盗，营官认为是贼一段上批曰“讳盗是州县通病，而营里又趋连州县，……切定当时时事”等等，俯拾皆是，不胜枚举。总之，凡是《红楼梦》中写及的坏人坏事，批者都认为是和现实密切关连，“微言大义”、“痛诋时事”。

2. 对人物的评价 刘履芬对《红楼梦》中所写的人物几乎都有评价，其中对宝玉及十二金钗的批语最多，对“小人物”的评价更有不同与众的眼力。他对书中所写的女子如何看呢？第一回当僧人向抱着女儿的甄士隐说及“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中作甚”一句上批曰：“有命无运，英莲终身断语，并是总提，非为一人。”由此可见，批者对《红楼梦》中所有女孩子总的看法同英莲一样是“有命无运”的。

宝玉、黛玉、宝钗是《红楼梦》的主要人物，刘履芬把宝玉看作是“风流情性，才子襟袍”的人物，并把当时那些对宝玉持完全否定态度的人斥之为“吹毛求疵”、“其见与蠢婆子等”。批者既称赏黛玉“心灵口敏”、“胸有慧珠”，也指出她“处处多心”、“刻薄尖毒”的致命弱点。在对待宝钗态度上则颇多袒护。他认为宝钗一生最大长处是“善于避嫌”。批者对宝玉和黛玉相爱而不能结合非常同情，对宝钗夺去宝、黛的爱情也持批判态度，但他并不认为宝钗是“自行霸占”，而是“煞费苦心”长期经营的结果。他在九十八回批曰：“姐姐之赶妹妹也，煞费苦心。其巴结尊上，和协同辈，附循下人，俱在远处大处。预为道地故，但见小心谨慎，大度优容，无纤芥

之失。盖诸人皆受其笼络而愿望始酬。若云自行霸占，固系痴傻乱话。”那么造成宝、黛爱情悲剧的罪魁祸首是谁呢？二十八回当袭人说及元春所赠礼物，唯独宝钗与宝玉的一个样时，批曰：“宝玉、宝钗一样礼物，颁自椒房，即算敕赐为夫妇。”三十五回贾母夸赞宝钗一段上批曰：“宝玉想赞黛玉，贾母偏赞宝钗，更见贾母早已属意宝钗。”由于批者深知封建社会的礼制，且与《红楼梦》中所写的生活相距不远，因此他能够追根溯源把宝、黛爱情悲剧的真正原因归结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人物和封建家长制的代表人物。

批者对凤姐则深恶痛绝。十四回来升媳妇称凤姐“是个有名的烈货，脸酸心硬”，刘履芬认为非常中肯，他在此话上批曰：“脸酸心硬四字，包括已尽。”二十九回凤姐打小道士一段上批曰：“打小道士一下，便一斤斗，不独心狠，手亦辣也。”六十八回凤姐骂下人欺侮尤二姐，刘履芬气愤地写道：“暗里自己行凶肆毒，明说下人欺软怕硬，其奸恶百喙难辞。”批者认为凤姐教人告状“所写事实，简而明，重而毒，擅长于刀笔，刑名幕友，应避此君出一头地。”凤姐骂贾蓉后又装后悔一段上指出：“能收能放，能泼能敛，唇舌之利，寡二少双。”贾蓉答应还五百两银子一事，刘履芬痛斥凤姐“不但占尽上风，又赚银二百两，恶极！”等等，都是切中要害的点睛之笔。但批者并不否定凤姐的才华，十四回凤姐协理宁府分派任务一段上，他称赏凤姐“分派职役，井井有条，的称大才。”协理完秦氏丧事之后，宁府不给凤姐以公正的报酬，他也同情地指出“只落得一声称叹”而已。由此也可以看出刘履芬在对人物分析评论时，既不全面肯定，也不全面否定，还是比较能够“一分为二”的。

刘履芬对袭人和晴雯的评论也较公允。他认为袭人是一位“薄情无义”、“转移心性”、“兰形棘心”，并善于“固宠

牢荣”的丫头。他在第三回的一条批语中指出：“服事贾母，只知贾母，及跟宝玉，只有宝玉，见随地转移心性，嫁着玉函，何消再说。”正因为这样，所以“能令王夫人念念不忘”。但是，他又认为“袭人自是可儿，声声色色佳”，“唯暗致黛玉、晴雯于死，乃其大罪”，是不可原谅的。对于袭人再嫁蒋玉函，在一些封建文人中曾议较多，刘履芬则为他开脱说：“头宗身份未分明，二宗王夫人主意，三宗薛氏母女苦劝，要亦可原。近见坊本批评，痛加谯诟，不留余地，殊觉无谓。”这种解释虽未跳出封建意识，但较一味责斥者较公允些了。刘履芬认为晴雯是众丫头中的“人杰”，其性格像“爆炭”，她之所以被逐出大观园是因为“不谐于众”。对晴雯之死，批者也有独特的见解，他在五十二回“补裘”一段上批曰：“偷镯激晴雯之气，补裘增晴雯之病，其死已定，即不被逐，恐亦难活。”接着，他又解释说：“宝玉若不将坠儿偷镯告诉晴雯，何至病中生气；若不烧破雀金裘，何至病上加病。晴雯之死，实由宝玉，所谓爱之，适所以害之也。”

批者认为妙玉是一个两面性格非常突出的人物，一方面“极清高”、“极怪癖”，另一方面对宝玉却“无限钟情”。他在八十四回妙玉见宝玉一段上指出：“妙玉一见宝玉便脸红，又看一眼，脸即渐渐红晕，可见平日钟情不浅。”妙玉被劫后是甘受侮辱或是不屈而死呢？他在一百一十六回批曰：“宝玉神游幻境，除在世诸人自当不见外，其余迎春、黛玉、凤姐、秦氏、尤三姐、鸳鸯、晴雯皆恍惚见面。元春是皇妃，不便与众相同，故止写词中一语，隐隐逗收，最为得体。若妙玉如果被害，灵魂亦应仍归幻境，必当与宝玉一见，乃独未提及，是作者深文隐义，不可不知。”很显然，他认为妙玉似是甘受侮辱，甚至与贼人同流合污了。

刘履芬认为迎春“柔弱无能”、“德有余而才不足”，之

所以如此，是“半因性成，半为《感应篇》所误”，嫁给孙绍祖，批者比喻为“一箭兰花插到猪圈里”。批者盛赞探春是裙钗中的“俊异”，是一朵鲜艳而带刺的“玫瑰花儿”。刘履芬对尤三姐的评价尤高。例如：当尤三姐痛骂贾珍、贾琏时，批者以敬慕的心情写道：“慷慨激昂，旁若无人，气概为大观园中所无。脱令世有其人，吾期旦暮遇之。”批者对尤三姐与柳湘莲心情相同而不能相合，也表示了极大惋惜。此外，刘履芬对不被注目的“小人物”也作了许多批语。他盛赞学戏女孩联合起来与赵姨娘大闹是可贵而勇敢的“义举”，胡氏“絮絮不休，却系贫穷苦况”，认为小红之所以“属意贾芸”，是秋纹等讥消奚落逼之使然，彩霞之所以“两只眼向着贾环”是因为“捷足甚多，不如降格以就”等分析，也都是比较细致而独特的。

3. 对艺术技巧的分析 刘履芬对《红楼梦》的艺术技巧极为叹服，所以在这方面的批语不但很多，而且对其艺术结构、人物塑造、语言运用等方面，作了独具慧眼地分析和阐述。

在结构方法上，刘履芬指出《红楼梦》有三大特点。其一是“于极热闹时生冷淡根芽”，他在七十一回批曰：“贾母八旬大寿是极盛时事，又因尤氏生气，凤姐暗哭，宝玉又说人事莫定，谁死谁活疯话。从此以后，家运渐衰，已于极热闹时生冷淡根芽。”他不仅指出在总体结构上使用了这种方法，而且在每回的结构上也广泛使用了这一手法。他指出四十三回凤姐生日“戏席未终，贾琏忽持利剑”、六十三回“凤姐生日闹出鲍妻自缢，平儿答席忽有贾敬暴亡”、一百零五回“查抄家产，偏在设席请客时”等处，都是比较突出的例证。其二是“针线细密”、遥相照应”、“前伏后补”。他盛赞曹雪芹是“雕龙家手笔”，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物，前后左右都“细细叙明”、“极有斟酌”，达到了“八面玲珑”，乃至“无一字空设”的程度。第三是“重并叠类”、“变换不板”。例如